

# 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编写

为推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结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实践，整理出如下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建议重点关注！

## 目录

|                            |    |
|----------------------------|----|
| 1. 独立性要求的内涵是什么？ .....      | 2  |
| 2. 为什么要遵守职业道德？ .....       | 6  |
| 3. 如何用好 3+1 履职平台？ .....    | 8  |
| 4. 如何做好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监督？ ..... | 10 |
| 5. 现场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       | 17 |
| 6. 为什么要做好工作记录？ .....       | 18 |
| 7. 如何做好述职？ .....           | 20 |
| 8. 如何保证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 .....   | 22 |
| 9. 上市公司如何为独董履职保驾护航？ .....  | 23 |
| 10. 何时向监管报告？ .....         | 25 |

# 1.独立性要求的内涵是什么？

独立性是独立董事制度的核心与魅力所在。

独立性包括身份独立、履职独立和独立性核查等内容。



**(1) 身份独立：**要求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及任职期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为便于理解和掌握，将不满足独立性的人员类型梳理如下表：

| 主体范围                                                                                                                                              |                               | 不满足独立性的人员类型     |        |               |                                              |                                 |
|---------------------------------------------------------------------------------------------------------------------------------------------------|-------------------------------|-----------------|--------|---------------|----------------------------------------------|---------------------------------|
|                                                                                                                                                   |                               | 任职 <sup>②</sup> |        | 持股            |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 重大业务往来                          |
|                                                                                                                                                   |                               |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主要社会关系 |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本人，以及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任职的人员 |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股东/实控人                                                                                                                                            | 持有已发行股份 1%以上/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        | ×             |                                              |                                 |
|                                                                                                                                                   | 持有已发行股份 5%以上/前 5 名股东          | ×               |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sup>①</sup> | ×               |        |               | ×                                            | ×                               |
| <p><sup>①</su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sup>②</sup> 任职：系指担任各类职务的情况，包括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                               |                 |        |               |                                              |                                 |

需要关注的是：

1)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2)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鼓励上市公司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信息库已于2023年8月18日正式上线，具备双向选聘、学习交流、工作记录、履职评价等功能。网址：<https://dulidongshi.capco.org.cn>

**(2) 履职独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能否在实际履职中做到独立、公正是独立董事制度能否发挥作用的关键要素。

**(3) 独立性核查：**要求通过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评估，对独立董事任职后是否依然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双重核查；是保证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一项措施。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核查频次：**每年

**核查要求及流程：**

### 1) 独立董事自查

自查前→①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获取独立性核查所需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

②将自身信息中与任职前独立性核查相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信息提供给上市公司，便于董事会进行评估

③如上市公司不提供或者拒绝配合，而独立董事从正常渠道无法自行获得，可将履职受到阻碍情形及时在工作记录中载明

自查中→①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开展自查

②自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与所任职上市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任期内自身及配偶、父母、子女的任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自查后→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2) 董事会评估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

## 2.为什么要遵守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之一。

**【职业道德】**独立董事应当守法合规，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持续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塑造和维护独立董事良好职业形象。

《改革意见》要求，制定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倡导独立董事塑造正直诚信、公正独立、积极履职的良好职业形象。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职业行为，倡导独立董事塑造良好职业形象，推动提高独立董事的职业责任感，2023年12月29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首次对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明确职业道德规范。

规范提出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8方面要求。





### 需要关注的是：

职业道德已纳入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指标体系。对违反道德规范的独立董事，协会将督促有关上市公司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并及时通报有关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此外，协会在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了“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专区，首期课程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解读、全国人大法工委解读新《公司法》修订](#)；后续也将陆续上线其他课程，敬请关注。独立董事登录信息库学习可以记录培训学时，下载培训证明。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 3.如何用好 3+1 履职平台?

本次改革明确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

【基本职责】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通过制度为独立董事搭建有效履职平台,促进独立董事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



#### (1) 独立董事集体决议

独立董事通过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台,以**集体决议**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和行使部分特别职权,进行审议后出具证明文件/会议决议;而非**单独的独立董事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适用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形)



2) 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情形）

其中，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 （2）上市公司应当披露

对于明确规定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则要求，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是否经审议通过及审议情况。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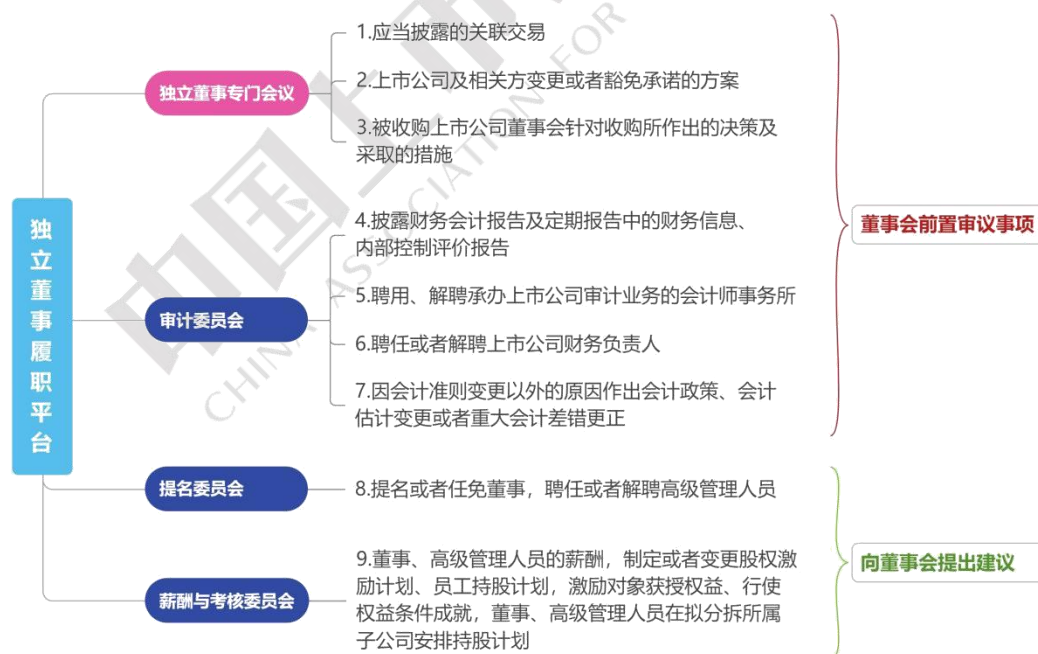
需要关注的是：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是上市公司常设内部机构，而是一种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机制。为便于工作开展，建议在一定期限内（如每年等）确定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专门会议召集人。

## 4.如何做好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监督?

本次改革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通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集体决议方式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涉及九大重点监督事项，监督重点如下：

### （1）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重点关注   |                                                                                                        |
|--------|--------------------------------------------------------------------------------------------------------|
| 必要性    | 是否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等                                                                                     |
| 公允性    |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是否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 合法性    |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
| 影响或者风险 | 关联交易对企业业务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或者其他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施舞弊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等 |

### （2）监督承诺变更或者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对变更、豁免承诺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

| 重点关注                                                                                                  |
|-------------------------------------------------------------------------------------------------------|
| 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方案的合法性、潜在风险以及必要性等                                                                             |
|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了解承诺方案的历史背景、执行情况，结合同行业或者同类型可比公司实践、公司业务特点、外部客观因素等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是否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的情形进行审慎判断 |

### （3）监督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重点关注 |                                                                                                                                     |
|------|-------------------------------------------------------------------------------------------------------------------------------------|
| 合法性  | 董事会决策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是否存在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未回避的情形，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是否由董事会代为行使，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提案权、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和转让股份的权利、赔偿金条款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 正当性  | 董事会决策是否对上市公司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评估，评估依据是否充足、评估事项是否全面、评估是否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开展等                                                                         |
| 合理性  | 董事会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影响或者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如赔偿金条款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引发治理僵局的风险等                                                                    |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如发生控制权争夺、陷入治理僵局等情形），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 （4）监督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

| 重点关注                                                                   |
|------------------------------------------------------------------------|
| ①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
| ②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年报中的其他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
| ③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
| ④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 ⑤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如发现相关线索应当督促公司整改，必要时通过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独立调查 |
| ⑥其他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

### 2）监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披露

| 重点关注             |                                                 |
|------------------|-------------------------------------------------|
| 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 |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上市公司内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控审计的审计师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过半数同意，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     |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是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未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履职中也应了解、支持和关注审计委员会对内控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人员的独立性等问题，并协助实施必要的改进措施，如排除管理层的不当影响等。



## (5) 监督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 重点关注   |                                                                                                            |
|--------|------------------------------------------------------------------------------------------------------------|
| 资质     | 外部审计机构及其主要管理合伙人、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资质的取得及有效性，以及近期是否受过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措施及原因等                                                 |
| 专业性和资源 | 外部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合伙人、团队主要成员从事审计业务的年份及相关行业的审计经验、持有的专业证书类型及持证人员比例等                                                 |
| 独立性    | 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独立性和监督相关要求遵守情况的政策和程序，相关审计人员认为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及保障措施等                                                       |
| 流程有效性  | 外部审计师发现的审计风险及其处理方法、外部审计机构采取的审计复核等质控流程及运行效果等，必要时可以与外部审计机构项目团队成员、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
| 费用定价   | 是否与上市公司的规模、架构、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资历、上市公司所在区域审计费用平均水平相适应；<br>是否足以执行有效的和高质量的审计；<br>是否存在或有收费安排，是否存在付费购买审计的风险等 |

## (6) 监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重点关注                                 |
|--------------------------------------|
| ①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 ②是否存在混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实施财务舞弊的情形 |
| 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 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



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可以持续关注会计政策变更等财务事件：①通过与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管理层、审计师沟通，了解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其带来的影响；②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汇总提供相关政策变更或者就相关问题组织专题培训。

## （7）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 重点关注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等

对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的监督，可参照本条。

对于外部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可以同时关注相关候选人的背景调查流程及结果，将其作为评估判断的依据之一。

## （8）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重点关注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结合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审慎评估，并督促上市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

## 2) 监督股权激励计划

| 重点关注                                        |
|---------------------------------------------|
| ①获授权益认购价格与行权条件是否相适应                         |
| ②获授权益及行权条件的制定或者变更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
| ③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④是否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者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等 |

## 3)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

| 重点关注                              |
|-----------------------------------|
| ①股份受让价格的合理性，包括股份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程序      |
|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比例                   |
| 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
| ④是否存在刻意回避股权激励相关要求的情形              |

## 4)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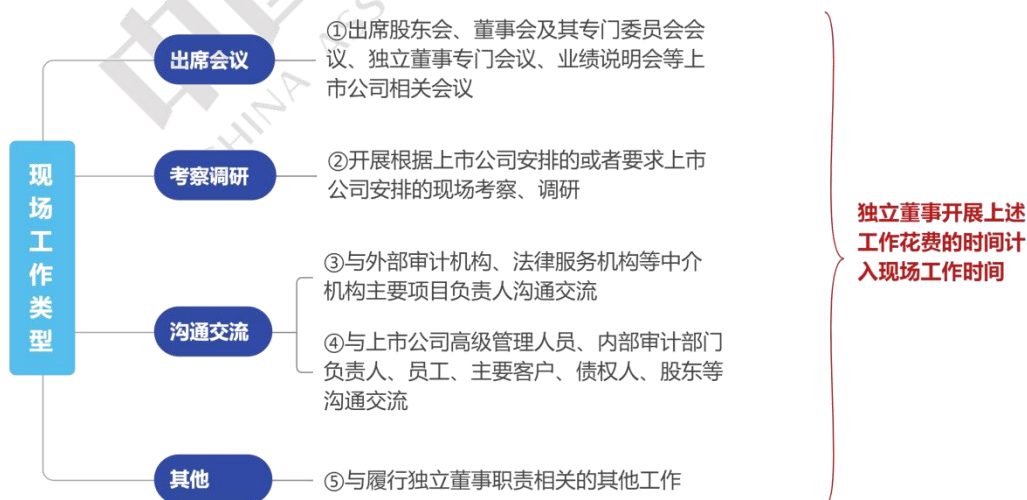
| 重点关注                |
|---------------------|
| ①必要性                |
| ②公允性                |
| ③对上市公司以及拟分拆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 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 5.现场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本次改革明确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最低时间，即：每年在每家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该要求旨在鼓励独立董事除审阅会议材料、上市公司定期提供资料外，结合自身职责选择适当的方式更有效参与到公司事务中，并为有效履职获取必要的信息。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现场工作”包括独立董事到上市公司办公场所现场办公，以及其他在办公场所之外、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6.为什么要做好工作记录?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的证明，本质上符合独立董事的自身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建议独立董事采取合理措施，保存足以显示和解释其履职情况的记录和底稿，而不是仅依赖上市公司记录个人行为。独立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和支持工作记录制作。

独立董事在制作工作记录时，可以参考以下方式：

| 履职方式                                                              | 记录重点                                    |
|-------------------------------------------------------------------|-----------------------------------------|
| 出席会议外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外聘律师、员工、主要客户、股东、子公司主要人员等）进行沟通的 | 记录现场工作的时间、地点、面谈对象及主要内容，由独立董事及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
| 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通讯软件进行沟通的                                  | 及时保存通讯记录，并在工作记录中对主要内容进行摘要说明或者明确索引       |
| 实地考察或者现场调研的                                                       | 记录时间、地点及主要情况；自行记录相关情况或由上市公司协助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总结 |
| 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资料的方式履行职责的                                              | 在工作记录中载明该等文件资料的分析、判断结果及相关意见             |
| 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的（包括会前沟通论证）                                              | 可以留存上市公司提供的、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签字的完整会议记录           |

为了便于独立董事制作和保存工作记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独立董事信息库开设了“工作记录”专区，在“工作记录”专区进行的记录可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重要依据。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选择通过“工作记录”专区或者其他常用方式对履职情况进行必要的记录。



## 7.如何做好述职?

本次改革强化了述职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

- 1) 亲自出席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
- 2) 分别述职,向全体股东如实传递其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的情况;
- 3) 单独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详细表述具有实际意义的履职工作和履职内容,包括通过总体数据和具体案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工作记录互为辅证,作为自身勤勉履职的证明。**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是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信息来源,建议独立董事在法定要求内容基础上,根据自身履职实际准备年度述职报告,避免形式化、模板化。

尤其对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承担的职责、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与自身专业相关度更高的内容,以及对上市公



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重点监督事项如何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角度进行决策、建议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 8.如何保证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1）兼职家数限制：**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不包括新三板企业，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2）接受聘任前综合考量：**结合自身职业、其他社会兼职以及在上市公司履职所应投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 可能影响个人所能投入时间和精力因素                                 |
|---------------------------------------------------|
| ①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或者重要时期                       |
| ②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 ③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 ④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⑤担任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
| ⑥在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或者其他非政府组织担任的职务                      |

**（3）履职后投入充分时间精力：**①足以了解公司的业务；②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③在开会前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文件及资料；④参与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现场调研；⑤与外部审计机构、主要股东和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⑥就重大事项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开展讨论等。

## 9.上市公司如何为独董履职保驾护航？

独立董事履职有效性的提升需要上市公司的支持与配合。主要包括人员保障、知情权保障、组织保障、经费和津贴保障等。

### （1）人员保障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2）知情权保障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1）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2）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独立董事有权查阅上市公司相关文件资料 |
|--------------------|
| ①公司会计账簿            |
| 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 ③与履职相关的公司业务合同、投资合同 |
| ④公司章程              |
| ⑤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 ⑥股东名册              |
| ⑦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资料     |

### **(3) 组织保障**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

- 1)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

| 支持和协助的事项包括                                                   |
|--------------------------------------------------------------|
| ①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提供履职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
| ②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
| ③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                                          |
| ④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管理层或者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 ⑤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中涉及的与履职有关的重大事项签字确认                     |
| ⑥独立董事需要公司提供的与履职相关的其他便利和配合                                    |

### **(4) 经费和津贴保障**

- 1) 履职津贴：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2) 合理费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所任职的上市公司承担。
- 3) 责任保险：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10. 何时向监管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1）遭遇阻碍

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独立董事履职受到阻碍的情形                                 |
|-----------------------------------------------|
| ①被上市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 ②由于上市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 ③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阻挠或者不配合独立董事经法定程序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 |
| ④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职费用的                 |
| ⑤对上市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 ⑥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 （2）披露事宜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有独立董事选聘、履职等相关问题，欢迎扫码添加

“中上协独董服务”企业微信

